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1,476	312,978
合約成本		(265,107)	(283,783)
毛利		26,369	29,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51	262
行政開支		(8,628)	(14,008)
融資成本	6	(407)	(646)
其他開支，淨額		(2,582)	—
除稅前溢利	7	16,103	14,803
所得稅開支	8	(3,192)	(3,9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911</u>	<u>10,84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911</u>	<u>10,84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2港仙</u>	<u>3.6港仙</u>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397	67,221
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		<u>6,213</u>	<u>6,1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1,610</u>	<u>73,35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		55,968	61,703
應收賬款	12	50,554	63,6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2,220
可收回稅項		1,168	78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4,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063</u>	<u>156,755</u>
流動資產總值		<u>290,513</u>	<u>300,0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6,836	26,103
合約工程的應計成本		61,114	60,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3	4,245
計息銀行貸款	14	30,600	36,066
應付股息	9	<u>12,0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24,373</u>	<u>126,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140</u>	<u>173,4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750</u>	<u>246,7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97</u>	<u>56</u>
資產淨值		<u>247,653</u>	<u>246,742</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243,653</u>	<u>242,742</u>
權益總額		<u>247,653</u>	<u>246,742</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屋宇設備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eam Great Limited(「Team Grea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惟下列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開支。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屋宇設備工程。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291,476	312,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33	117
租金收入總額	8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8	—
管理費收入	355	25
雜項收入	7	—
	1,351	262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7                      646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745	1,4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7,374	16,541
董事薪酬	5,544	5,137
滙兌虧損, 淨額*	1,08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u>1,493</u>	<u>—</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151	3,849
遞延	<u>41</u>	<u>108</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92</u>	<u>3,957</u>

##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合共為12,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完成後之普通股數目)，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9,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	19,335	39,693
應收關連人士	31,219	23,940
	<u>50,554</u>	<u>63,633</u>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應收款項一般於客戶從其項目僱主收到中期款項後七日內到期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固金(包括歸類為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者)為15,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932,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提供予關連人士的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主要獨立客戶者相若。

個別或整體上並不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5	1,038
逾期四至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3,194	2,187
	<u>4,199</u>	<u>3,225</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6,355	60,408
	<u>50,554</u>	<u>63,633</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一名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及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16,836</u>	<u>26,103</u>
	<u><b>16,836</b></u>	<u><b>26,103</b></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固金為8,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74,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期限內結付。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按要求償還、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30,600</u>	<u>36,066</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已發行股本

####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u>	<u>4,000</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7,000,000	3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	(b)	963,000,000	9,63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未經審核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b)	999,999	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
資本化發行	(c)	299,000,000	2,99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d)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但並未繳足。該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轉讓予Team Great。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 Team Great將其於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馮氏機電」)所持所有股份轉讓予Master Gr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就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普通股。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90,000港元的進賬額已獲准撥充資本，藉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2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0,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6.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項目主要涉及(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本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涵蓋公營及私營的樓宇項目，包括(i)新樓宇發展；及(ii)現有樓宇翻新。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過60項一次性在建項目及定期持續項目，涉及估計未付合約總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1,51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由營運附屬公司馮氏機電承造，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的多項建造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專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獲取的新合約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711,3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291,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約313,000,000港元減少約6.9%。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本完成的兩項位於柴灣及中環的一次性公營項目錄得較低的收入7,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確認收入約30,1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 毛利率

毛利率保持平穩，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9.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351,000港元及262,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8,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約14,000,000港元減少38.4%。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400,000港元。

## 除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2,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純利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19.0%。這主要是由於受行政開支減少及毛利減少的共同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6,800,000港元增加8.5%。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6,2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的已抵押按金外，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於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3,700,000港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款項約9,900,000港元；(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14,900,000港元；(iv)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約10,000,000港元及(v)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5,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0,600,000港元。所有借貸為按要求償還且均以港元計值。每月主要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變更對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重新定價。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0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4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企業擔保；(ii)本集團賬面值約48,200,000港元的樓宇法定押記；及(iii)賬面值約6,20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產品已抵押按金。

## 或然負債

在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根據香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將為基建撥款約76,100,000,000港元。此外，為迎合大眾住房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布的最新長遠房屋策略透過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公共租賃住房及確保土地供應的方式，已採納未來十年房屋供應480,000個單位的總目標。

此外，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正朝著為建築物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及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的方向發展。公眾對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漸提高，致使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承建商需要建造更佳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因此，智能大廈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更為複雜。

鑒於上述基建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香港政府的房屋策略及市場發展，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未來將會湧現更多發展機遇。考慮到本集團在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行業的紮實經驗，加上持有承接本集團公營及私營類別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而其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加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1名員工。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並通常根據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況每年作出薪資調整。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之總薪酬成本約為2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回顧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全體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會議）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為92,600,000港元。本公司無意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外的目的使用本公司任何上市所得款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主席)、何彬興工程師及司徒家成工程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achun.com.hk>)刊登。本公司於本期之中期報告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榮先生、黃志偉工程師及馮美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